

先機環球基金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此為重要文件，需要 台端立即注意。倘若 台端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台端的投資顧問、稅務顧問及/或法律顧問（視情況而定）。

如 台端已出售或轉讓 台端在先機環球基金（下稱「本公司」）旗下之子基金——先機亞洲股票入息基金的所有股份，請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該買受人或受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人、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盡快將本文件轉交買受人或受讓人。

本公司董事就本文件所載之資訊負責。於董事之最大所知所信範圍內（已盡一切合理注意確保此為真），本文件所載之資訊與事實相符且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資訊意涵之內容。

本文件內大寫的用語應與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29 日的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經不時修訂）內大寫的用語具有相同定義。公開說明書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向行政管理公司的登記營業處索取。

2018 年 4 月 17 日

親愛的股東，您好：

關於：先機亞洲股票入息基金（下稱「本基金」）終止投資管理委任合約暨其他相關變動

#### A. 引言

本公司經愛爾蘭中央銀行許可為 UCITS 傘型基金，各基金之間責任分別獨立，並為根據愛爾蘭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開放式投資公司。

謹以此函通知 台端有關本基金投資顧問之解任建議以及本基金之其他相關變動。

#### B. 本基金投資顧問之解任

##### 背景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已將本基金投資管理投資組合之職責全部委託予先機環球投資（英國）有限公司（下稱「先機英國公司」），該公司為本基金之投資管理公司。先機英國公司則已將本基金之受託投資管理職責委託予先機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下稱「先機亞太公司」）。

##### 投資顧問之解任

本基金現任投資顧問為先機亞太公司。先機英國公司業已決定，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或經先機英國公司與先機亞太公司同意並通知股東之較後日期）（下稱「生效日」）起，終止將本基金之受託投資管理職能委託予先機亞太公司辦理。因此，自生效日起，先機亞太公司將終止擔任本基金之投資顧問（下稱「投資顧問之解任」）。

##### 投資顧問之解任理由

---

董事：Adrian Waters、Tom Murray、Paul Nathan（英國）、Jessica Brescia  
及 Bronwyn Wright  
登記營業處：見上文  
公司註冊編號 271517  
（子基金之間責任分別獨立之傘型基金）

先機英國公司業已針對先機亞太公司自2005年受委派擔任本基金投資顧問之日起所交出之投資成果進行審查。根據本次審查，先機英國公司所做出之結論是，本基金之管理如移交至在亞洲股票方面擁有提供優於指數相對報酬顯著實績之先機英國公司全球股票部門辦理，即有可能改善本基金之成果。

### C. 營業日定義之變更

目前，就本基金而言，營業日係指都柏林、倫敦與香港之零售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含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

由於投資顧問之解任，因此，本基金「營業日」之定義將修訂為將香港之營業日排除在外，此一修訂將自生效日起生效。營業日於變更後係指都柏林與倫敦之零售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含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之所以作成此項變更，係因考量到本基金將由設於倫敦之先機英國公司進行管理，且一般而言將造成本基金交易日數增加之故。

### D. 本基金投資政策之修訂

在投資顧問之解任後，本基金之投資政策將修訂如下，且此等修訂將自生效日起生效：

#### (a) 選股程序

本基金將由投資顧問運用系統化投資程序進行管理，亦即，股票將依據其評價吸引力、品質、價格趨勢、穩定之成長展望、投資人信心及公司經營等加以評估，而非運用現行之由下而上(bottom-up)之選股法（亦即透過買進投資顧問認為評價具吸引力的公司以達成最佳投資報酬率之方式為之）。此外，投資顧問在建構本基金之投資組合時亦會考量其他標準，例如預期風險、交易成本、預期股利及流動性等。

有關進一步細節，請參見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

#### (b) 對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之投資

本基金投資於在全球受規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之上限將由其資產淨值之10%調增至15%。

### E. 所提議變更之可能影響

上述第B項、第C項及第D項所載之提議變更均不會導致(i)本基金現行之運作或管理方式發生任何重大變化；(ii) 本基金之投資管理與股東利益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iii) 本基金或股東應支付之持續性費用或本基金之管理成本有任何變動；及(iv) 本基金投資目標與政策、投資策略與風險概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上述第B項、第C項及第D項所載之提議變更均不致對 台端作為本基金股東之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本基金投資組合於生效日前將進行調整，以反映前揭第D項所載之提議變更。投資組合調整將產生相關交易費用。與該一次性重新調整有關之交易費用將由本基金負擔，預計此等費用約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0.90%。與上述第B項、第C項及第D項所載之提議變更

有關之其他費用與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印製及發布本通知函之相關費用等，概由先機英國公司負擔，而非由本基金或本基金股東負擔。

#### **F. 買回或轉換股份**

股東如不欲於上述變更後繼續持有本基金，得透過發出買回交易指示之方式要求買回其持有之本基金股份，或將其持有之本基金股份轉換至本公司另一子基金。此等買回或轉換可於任一交易日依據公開說明書所載程序為之。本基金股份之買回及轉換均毋須支付買回費及轉換費。

#### **G. 公開說明書之變更**

公開說明書將根據上述提議變更進行更新。有關進一步細節，請參見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在生效日前後，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之登記營業處以及[www.omglobalinvestors.com](http://www.omglobalinvestors.com)網站免費索取。

#### **H. 結語**

台端如對此等事宜有任何疑問，應按上述地址聯絡我們，或聯絡 台端的投資顧問。

敬祝

鈞安

*Jessica Brescia*

**Jessica Brescia**

**董事**

**代表先機環球基金**

先機環球基金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此為重要文件，需要 台端立即注意。倘若 台端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台端的投資顧問、稅務顧問及/或法律顧問（視情況而定）。

如 台端已出售或轉讓 台端在先機環球基金（下稱「本公司」）旗下之子基金——先機亞太股票基金的所有股份，請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該買受人或受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人、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盡快將本文件轉交買受人或受讓人。

本公司董事就本文件所載之資訊負責。於董事之最大所知所信範圍內（已盡一切合理注意確保此為真），本文件所載之資訊與事實相符且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資訊意涵之內容。

本文件內大寫的用語應與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29 日的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經不時修訂）內大寫的用語具有相同定義。公開說明書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向行政管理公司的登記營業處索取。

2018 年 4 月 17 日

親愛的股東，您好：

關於：先機亞太股票基金（下稱「本基金」）終止投資管理委任合約暨其他相關變動

#### A. 引言

本公司經愛爾蘭中央銀行許可為 UCITS 傘型基金，各基金之間責任分別獨立，並為根據愛爾蘭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開放式投資公司。

謹以此函通知 台端有關本基金投資顧問之解任建議以及本基金之其他相關變動。

#### B. 本基金投資顧問之解任

##### 背景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已將本基金投資管理投資組合之職責全部委託予先機環球投資（英國）有限公司（下稱「先機英國公司」），該公司為本基金之投資管理公司。先機英國公司則已將本基金之受託投資管理職責委託予先機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下稱「先機亞太公司」）。

##### 投資顧問之解任

本基金現任投資顧問為先機亞太公司。先機英國公司業已決定，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或經先機英國公司與先機亞太公司同意並通知股東之較後日期）（下稱「生效日」）起，終止將本基金之受託投資管理職能委託予先機亞太公司辦理。因此，自生效日起，先機亞太公司將終止擔任本基金之投資顧問（下稱「投資顧問之解任」）。

##### 投資顧問之解任理由

---

董事：Adrian Waters、Tom Murray、Paul Nathan（英國）、Jessica Brescia  
及 Bronwyn Wright

登記營業處：見上文

公司註冊編號 271517

（子基金之間責任分別獨立之傘型基金）

先機英國公司業已針對先機亞太公司自2005年受委派擔任本基金投資顧問之日起所交出之投資成果進行審查。根據本次審查，先機英國公司所做出之結論是，本基金之管理如移交至在亞洲股票方面擁有提供優於指數相對報酬顯著實績之先機英國公司全球股票部門辦理，即有可能改善本基金之成果。

### C. 營業日定義之變更

目前，就本基金而言，營業日係指都柏林、倫敦與香港之零售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含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

由於投資顧問之解任，因此，本基金「營業日」之定義將修訂為將香港之營業日排除在外，此一修訂將自生效日起生效。營業日於變更後係指都柏林與倫敦之零售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含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之所以作成此項變更，係因考量到本基金將由設於倫敦之先機英國公司進行管理，且一般而言將造成本基金交易日數增加之故。

### D. 本基金投資政策之修訂

在投資顧問之解任後，本基金之投資政策將修訂如下，且此等修訂將自生效日起生效：

#### (a) 選股程序

本基金將由投資顧問運用系統化投資程序進行管理，亦即，股票將依據其評價吸引力、品質、價格趨勢、穩定之成長展望、投資人信心及公司經營等加以評估，而非運用現行之由下而上(bottom-up)之選股法（亦即透過買進投資顧問認為評價具吸引力的公司以達成最佳投資報酬率之方式為之）。此外，投資顧問在建構本基金之投資組合時亦會考量其他標準，例如預期風險、交易成本及流動性等。

有關進一步細節，請參見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

#### (b) 對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之投資

本基金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之上限將由其資產淨值之10%調增至15%。該等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將於全球之受規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目前本基金乃僅得投資於在不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受規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 E. 所提議變更之可能影響

上述第B項、第C項及第D項所載之提議變更均不會導致(i)本基金現行之運作或管理方式發生任何重大變化；(ii)本基金之投資管理與股東利益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iii)本基金或股東應支付之持續性費用或本基金之管理成本有任何變動；及(iv)本基金投資目標與政策、投資策略與風險概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上述第B項、第C項及第D項所載之提議變更均不致對 台灣端作為本基金股東之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本基金投資組合於生效日前將進行調整，以反映前揭第D項所載之提議變更。投資組合調整將產生相關交易費用。與該一次性重新調整有關之交易費用將由本基金負擔，預計

此等費用約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0.90%。與上述第B項、第C項及第D項所載之提議變更有關之其他費用與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印製及發布本通知函之相關費用等，概由先機英國公司負擔，而非由本基金或本基金股東負擔。

#### **F. 買回或轉換股份**

股東如不欲於上述變更後繼續持有本基金，得透過發出買回交易指示之方式要求買回其持有之本基金股份，或將其持有之本基金股份轉換至本公司另一子基金。此等買回或轉換可於任一交易日依據公開說明書所載程序為之。本基金股份之買回及轉換均毋須支付買回費及轉換費。

#### **G. 公開說明書之變更**

公開說明書將根據上述提議變更進行更新。有關進一步細節，請參見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在生效日前後，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之登記營業處以及[www.omglobalinvestors.com](http://www.omglobalinvestors.com)網站免費索取。

#### **H. 結語**

台端如對此等事宜有任何疑問，應按上述地址聯絡我們，或聯絡 台端的投資顧問。

敬祝

鈞安

*Jessica Brescia*

**Jessica Brescia**

**董事**

**代表先機環球基金**